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432,595千元，每股亏损人民币0.1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08,553千元。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30%。

考虑到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预计2026年公司资金缺口仍将进一步扩大，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不派发本年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